

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维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鼎维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胡泊、赵鹏、陈邦羽、金翔、许汇言、王侃、刘威良共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鼎维固进行辅导，其中胡泊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赵鹏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仍担任辅导人员，由胡泊接替赵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鼎维固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尽职调查、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形式，对鼎维固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鼎维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结合鼎维固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指导辅导对象制定学习计划。

3、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开展有关减持规则及违规案例的培训教育，督促辅导对象掌握减持规则；

4、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帮助其了解有关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梳理了辅导对象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梳理了辅导对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确认依据和效力；梳理了辅导对象研发费用和成本的划分依据、方法和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鼎维固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1) 辅导小组通过走访、函证、循环测试等尽职调查手段，完成了鼎维固主要补充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完成剩余工作；(2) 发行人在春节期间对应收账款积极催收，效果较好，发行人将持续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3)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陪同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前往主要银行拉取了个人银行流水，并要求涉及人员提供大额流水的原因及相关支持性资料，目前仍有部分支持性资料仍待提供，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4) 发行人辅导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景气度较 2022 年底有所提升，发行人将积极寻找业务机会、增加施工规模，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截至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笔数较多、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原告为催收应收账款发起的诉讼。辅导小组将仔细梳理案件的状态、执行情况及相关资料，分析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有关内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马的近亲属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其主要以租赁模式经营，产品主要为传统脚手架，发行人以专业承包模式经营，产品主要为新型盘扣式脚手架。辅导小组将通过访谈、实地查看、核查关联方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有关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作出诊断、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核查、公开查询、访谈、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鼎维固的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总结及规范。

（二）持续学习辅导

辅导小组将通过组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集中讨论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

（三）持续关注鼎维固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鼎维固最新经营情况，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鼎维固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鼎维固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泊


赵鹏


陈邦羽


金翔


许汇言


王侃


刘威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